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2〕79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綦江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綦江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镇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綦江府文〔2022〕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扶欢镇东升村7组等3个组集体农用28.5737公顷（其中耕地23.628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3.0670公顷；将国有农用地0.0011公顷（其中耕地0.001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1.6418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镇村组	地类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工矿用地	住宅用地	小计	草地	
合计		31.6418	28.5748	23.6290	0.3030	0.5727	0.4115	0.1565	3.5021	3.0670	0.0418	3.0252			
扶欢镇	7组	20.0141	18.2145	14.8701	0.303	0.2959	0.3297	0.0880	2.3278	1.7996	0.0416	1.7580			
	9组	10.6426	9.6568	8.1571		0.2748	0.0818	0.0685	1.0746	0.9858	0.0002	0.9856			
	11组	0.9840	0.7024	0.6008	0.0020				0.0996	0.2816		0.2816			
国有土地	国有	0.0011	0.0011	0.0010					0.0001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